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755.16 万元（未含逾期利息）。
-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慎财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累计冻结金额 13,46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货币资金的 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8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

●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轶畅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原告就此向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开庭通知。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轶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861,940.7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25,861,940.7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利息为人民币 1,689,646.7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C-202509），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借款项人民币50,000,000.00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两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借款年利率为12%。合同签订当日，原告按约将全额借款本金先后两次转入被告的账户，被告出具《收据》予以确认。至此，双方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原告已全面履行出借义务，被告负有到期足额还本付息的义务。

上述借款于2025年11月1日到期，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至今仅累计还款26,000,000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关于清偿抵充顺序的规定，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抵充。原告依此将上述还款先用于抵充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全部应付利息（包括借期内利息及自2025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的逾期利息），剩余款项再用于冲抵借款本金。经上述依法抵充后，截至2025年12月25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5,861,940.70元，自次日起即2025年12月26日起，应以该剩余本金为基数，继续按年利率12%计收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7月9日（共196天），逾期利息金额为1,689,646.79元。双方约定的年利率12%，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有权主张按此利率计收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被告拒不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已严重侵害原告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慎财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被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累计冻结金额 13,46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8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

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